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七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十　（由連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第　團第　營第　連新兵教育第　週間學術科教育計劃預定表

第一教育班	若干名	教官某排長	助教某
第二教育班	仝		仝
第三教育班			上
第四教育班	上		助教某

時間	分期	十二月三日 一
八時至九時	學科	軍隊內務
	教官	連長
九時半至十一時	術科	團營長訓話 二〇 立正姿勢 三〇 稍息 二〇 敬禮 二〇
	教官	新
十三時至十四時半	術科	集合解散 三〇 立正姿勢 二〇 行進 二〇 敬禮 二〇
		新
十五時至十六時	學科	本連官長之姓名
	教官	某

四日	二	陸軍禮節 軍隊編制大要	某排長	立正姿勢 二〇 行進 二〇 迴轉 二〇 徒手體操 三〇	兵課全員	敬禮 二〇 徒手體操 三〇 行進 二〇 迴轉 二〇	兵課全員	各兵種之性能 某排長
五日	三	被服裝具之名稱	全上	集合解散 二〇 徒手體操 三〇 行進 二〇 迴轉 二〇		立正姿勢 二〇 徒手體操 三〇 行進 二〇 迴轉 二〇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某
六日	四	軍隊內務	某見習官	立正姿勢 二〇 徒手體操 四〇 行進 三〇		敬禮 二〇 行進 三〇 迴轉 二〇 徒手體操 二〇		各兵種之性能 某排長
七日	五	被服裝具之裝着法	某排長	行進 三〇 迴轉 三〇 徒手體操 三〇		集合解散 二〇 徒手體操 三〇 行進 四〇		兵器之名稱 某排長
八日	六	精神講話	連長	徒手體操 五〇 行進 四〇		行進 四〇 徒手體操 三〇 敬禮 二〇		宣誓式

附記

一、本週教練徒手不着裹腿

二、星期一三五午飯後在操場聽習號音半時由某軍士指導之

三、每變更課目時須酌與休息時間

說明

1.此表係根據附則附表第九製成之僅示範例

2.各兵種共用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彭羲明已另有任用彭羲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明浩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

特派彭東原為監察使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煥功呈請辭職王煥功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七日

故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彭伯威久歷戎行功在國家近年以來致力和運不避艱險尤著勳勞茲聞在

滬突被暴徒狙擊竟至捐軀追念忠勤殊深悼惜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昭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事黃錫齡着卽撤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一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三日會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爲具報首都近郊外勤各警隊，業經改編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七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二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排長牟治理等四名中彈陣亡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三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二日行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當塗縣警察局長警陶誠信等十二名因公殞命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四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報留日考察司法，尙須展限一星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三日會銓一(亨)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具報任命李輔羣為暫編陸軍第二十師副師長，兼第四十旅旅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六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四日會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暫編陸軍第二軍編成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七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六月四日院會呈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增加經費，檢同原附概算書，轉請核示由。

主席　汪兆銘

呈件均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羅子湘與曹頌達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廣東孔瀚與朱昌因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除外部分廢棄　上訴及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本件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朱昌與孔瀚等因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本件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斯基賓與闞瑪爾輿因請求返還寄託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楊衍錕等與明興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賠償損失起算日期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賠償被上訴人

損失應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　上訴人等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楊玉山（即楊裕茂）與蕭棟山因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因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瓦西力适爾尼洛夫與遠東借款銀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